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送達處所 台北市○○街○段00號0樓
之0

被告 蘇信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信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一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860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860號裁定就超過1,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面金額超過1,300萬元及利息債權，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,000萬元（見司票卷）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

01 超過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700萬元，加計自114年10月7日起
02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日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
03 如附表所示共計7,065,589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04 7,065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陳今巾

14 附表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00萬 元)	1	利息	700萬 元	114年 10月7 日	114年 12月2 日	(57/3 65)	6%	6萬5, 589.0 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06萬 5,589 元